

聚焦“营改增”新闻报道汇编

财政部税政司编

二〇一四年六月

前 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改革从2012年1月1日起率先在上海试点，试点地区自2013年8月1日起扩大到全国，试点行业自2014年6月1日起已扩大到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决定，力争“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营改增改革。

作为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营改增自试点以来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热议。对于营改增的一些重要问题，如效果评价、税负、税率、减免税等，社会上普遍存在误解。有观点认为，营改增应当做到每个试点企业都减税，改革才算成功。还有观点认为，增值税免税和简易计税可以让企业少交税，是试点企业的最佳选择。对于这类观点，如果不加以澄清，将误导社会对下一步改革的合理预期，影响改革的顺利推进。

为了合理引导舆论，正确看待营改增对经济带来的各种效应，我们结合营改增实施情况和社会各界的关注点，邀请人民日报、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国财经报等4家媒体撰写了15篇新闻稿，在2014年4月至5月期间陆续刊发。可分为以下三大版块：

版块一“营改增成效透视”。《开启服务业发展的春天——营改增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侧记》、《营改增助力制造业走向高端》、《营改增，促创业增就业》、《营改增为出口企业带来超百亿实惠》等四篇文章总结了营改增在推进制造业发展、促进服务业发展、拉动就业和出口方面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绩。《营改增，下游为何减负多》则分析了营改增在促进试点行业发展的同时，对下游相关产业减负的明显作用。

版块二“营改增热点聚焦”。针对各方面对营改增的关注，《变革与减税孰重孰轻？——聚焦营改增的评价标准》提出，营改增的目的在于消除重复征税，鼓励社会分工协作，实现的减税将通过市场价格机制让产业链的各个

环节受惠，并不意味着每个企业都要减税。要正确理解增值税税负，税负上升并不一定会对企业带来不利影响，上海试点结果表明，一些试点企业税负上升，但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实现增长。《增值税免税未必有利于企业发展》和《简易征收对企业一定有利吗？——聚焦营改增征税方式》认为，增值税免税和简易计税可能导致增值税抵扣链条的中断，造成重复征税，并不一定有利于企业。《营改增，税率都低不现实》指出营改增试点行业的税率设置，要考虑试点行业与生产制造业税率的平衡问题，还要兼顾财政的承受能力以及其他国家的通行做法。《营改增减负，电信业奔“4”》和《营改增，难啃的骨头在后头（人民日报）》两篇文章分析了对电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营改增的难点所在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版块三“营改增前瞻分析”。《国际增值税制度新趋势》指出，增值税国际发展趋势是建立税制简化、遵从便利的现代增值税制度，而目前我国增值税制度中多档税率、繁杂税收优惠政策不利于增值税制度的“中性”，也不符合现代增值税制度要求。因此，应当顺应国际趋势，简化税率，规范和清理增值税优惠，增强增值税“中性”。《增值税制度：从扩围走向全面改革》和《立法与改革应互相促进》对营改增改革的下一步走向提出设想，认为增值税制度不仅要加快“扩围”，还要着眼于完善整个增值税制度体系，具体包括简化税率、规范政策、清理优惠、改革收入分享体制、加快地方税收体系建设、调整国税地税机关管理体制和加快推进增值税立法等多项内容。《企业如何“备战”营改增》主要是从企业实务角度，为企业筹备营改增出谋划策。

为便于有关各方系统性阅读相关报道，我们将 15 篇新闻稿编印成册，并附上《2013 年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一文，供研究和宣传营改增时参考。如有反馈意见，请联系财政部税政司流转税处，电话 68553067/2569。

目 录

第一版块 营改增成效透视

开启服务业发展的春天——营改增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侧记	1
营改增助力制造业走向高端	7
营改增，促创业增就业	11
营改增为出口企业带来超百亿实惠	14
营改增，下游为何减负多	16

第二版块 营改增热点聚焦

变革与减税孰重孰轻？——聚焦营改增的评价标准	19
增值税免税未必有利于企业发展	22
简易征收对企业一定有利吗？——聚焦营改增征税方式	25
营改增 税率都低不现实	28
营改增减负，电信业奔“4”	31
营改增 难啃的骨头在后头	34

第三版块 营改增前瞻分析

国际增值税制度新趋势	37
增值税制度：从扩围走向全面改革	41
立法与改革应互相促进	45
企业如何“备战”营改增	47
附：2013年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	50

第一版块 营改增成效透视

开启服务业发展的春天 ——营改增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侧记

2014年4月26日 来源：中国财经报

编者按

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从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出发做出的重要决策，也是一项“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战略性部署。两年多的改革实践证明，营改增有效解决了重复征税问题，优化了税制结构，促进了财税体制改革的深化，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市场作用，激发企业活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商业模式创新；也有利于优化投资、消费和出口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本报今日起刊发“聚焦营改增两周年”系列报道，从实证分析的角度，为您深度解析营改增的“个中三味”。

据权威人士透露，电信行业营改增方案有望近期出台，在生活服务业以及建筑业和不动产开展营改增试点的方案也在抓紧制定中。营改增这项重大税制改革，离2015年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全覆盖的目标已越来越近。

2012年1月1日，上海作为现代服务业较为发达的城市，成为首个试点，启动了交通运输业及6个现代服务业的营改增。随后，营改增大幕在全国范围开启，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随着营改增的推进，全国试点户数大幅增长。截至2013年底，约有270万户企业实现税制转换，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67万户，增长1.6倍。从纳税人类型看，一般纳税人50万户，占比18.5%；小规模纳税人220万户，占

比 81.5%。从行业看，交通运输业近 55 万户，占 20%；现代服务业超过 215 万户，占 80%。

服务业生长有了肥沃的土壤

营改增给服务业带来的好处，全球最大羽绒服制造商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高德康深有感触。他说，“近年来，我们也在通过各类创新的广告传播方式，充实品牌内涵，巩固和提升消费者对波司登品牌的认知，广告业务营改增之后，每年给企业增加的增值税抵扣也在 2000 万元左右。”

高德康举例说，他们着力推进二、三产分离，把商品企划、营销策划、广告宣传、信息技术和物流服务等服务性板块，从生产制造中逐步分离出来，一方面可以更多享受现代服务业的税收政策支持，同时有利于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运营效率和综合竞争力。

信息产业的受益更是显著。太原某软件公司是一家集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智能产品、系统集成、信息服务“五位一体”的信息技术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为安全生产、节能环保、智能物流、数字城市等国计民生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公司涉及营改增范围主要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

首先，在受托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技术服务方面，对应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差旅费等，该部分成本不能抵扣，原营业税税负 5%，现增值税税负 5.66%，税负稍有提高，但开票对客户有利，因而，对市场拓展有一定帮助。

其次，在公司总承接的软件开发业务方面，非核心部分的软件开发委托其他公司开发或外购。比如中标 2000 万的技术开发合同，400 万委外开发。营改增前，交营业税 100 万；营改增后，交增值税 90 万。这类业务，公司的税负是下降的。

再其次是云计算中心建成后，公司将推出多种云产品，如虚拟化桌面，RKCloud 云管理平台等业务。此项业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率。但该项目需要投资大量 IT 设备和平台软件。例如：营改增前，每个模块约 1 亿元的 IT 投

资，对应 1400 多万的进项税无法抵扣，但营改增后，这部分增值税可以抵扣，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最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全部转为缴纳增值税，方便了企业税收管理；提升了行业竞争力，对促进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优化产业分工合作以及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具有重要意义。

“显然，改革带来的消息非常利好，公司会继续加大投资力度。”该负责人说。

促进服务业做大做强

营改增效应的另一重要方面，是促进服务业企业深挖内部潜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从而推动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四川宜宾某物流公司正是借助营改增的机遇，强化成本管理，在降低单位油耗的同时，增加了业务竞争能力。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一家集商贸、仓储、集装箱代理、项目客户的物流方案制定与执行以及市场渠道的建立和维护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公司。

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营改增实施以来，适用税率由以前营业税 3% 上升至增值税 11%（其中仓储、装卸搬运增值税 6%）。改革前公司陆路运输税负率为 3.36%，营改增后为 5.89%，税负增长了 2.53 个百分点；水陆联运营改增前税负率是 1.44%，营改增后为 4.76%，提高了 3.32 个百分点。虽然税负有所增加，但因市场竞争原因，企业的运费并未调整，企业整体运输成本增加。

该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实施营改增 5 个月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企业管理、降低了企业成本：

一是车辆定点加油。公司与宜宾中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分别在宜宾港滚装码头、宜宾江北裕华加油站、云南曲靖加油站实施定点加油，获取税率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是车辆定点维修保养。公司与宜宾融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

作协议，进行定点修理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是强化管理、优化线路、合理调度。公司为适应营改增改革，强化了内部管理，优化了线路，加强了调度。

从 2013 年以来，公司货车实载率提升了 9%，使用率提升了 10%，运输量增加了 15%，甩挂线路在不断的优化之中，车辆调度越来越娴熟，货源组织上也得到完善，降低了一部分物流运输成本。

营改增推动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拉动了经济增长。据测算，2012 年和 2013 年营改增拉动试点纳税人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 94.0% 和 55.7%，对试点纳税人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率分别达 26.3% 和 24.1%，对试点纳税人利润增长贡献率分别达 24.3% 和 13.5%。

现代服务业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

根据测算，2012 年和 2013 年，营改增分别拉动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7% 和 2.8%，营改增对上海市产业结构升级的贡献率分别为 35.0% 和 13.5%，试点后，上海的三产占比一举突破 60.0%，其中 2012 年达到 60.5%，2013 年达到 62.2%。

对此，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胡怡建评价说，营改增效果很明显，第一个是统一了税法，把工商业和服务业的税收统一起来了。第二个是完善了税制，因为消除了企业的重复征税，同时把产业链打通了。第三个是优化了税制，因为这次是结构性减税，使得间接税比重有所下降。同时，通过国家减税实现了企业的减负，通过减税减负来促进经济的转型发展。特别重要的是，在中国经济转型中要大力发展服务业，服务业的比重提高，在上海得到了明显的体现，现代服务业增长有了很好的税收环境。

营改增促进了服务业加快发展。增值税抵扣机制促进了服务业优化经营模式、加强内部管理、加快设备更新、扩大业务需求、提升议价能力，大大增强了服务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服务业企业户数、经济总量和出口规模都快速增长，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导向，吸引了更多的资源向服务业集聚，服务业占比进一步提升。

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6.1%，同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非制造业 PMI 指数连续 12 个月均高于 53.4%，平均为 54.7%，比制造业 PMI 平均值高出 4 个百分点。此外，服务业是就业的最大容纳器，营改增在促进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同时增加了就业，促进了民生改善。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白重恩认为，相同的投资金额，服务业带来的就业往往大于制造业，服务业比重提高对我国就业带来积极影响。这也是为什么去年以来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总体就业态势良好的原因之一。

由于营改增促进了服务业的发展，营改增可以吸纳更多的人员就业。2012 年和 2013 年，上海营改增增加就业人数分别为 14.6 万人和 14.5 万人。特别是小微企业税负减轻后，活力不断增强，在活跃市场、创造就业和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3 年湖北省因营改增试点新增就业达 24.3 万人。

正因如此，更多的地方开始以营改增为契机，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

2013 年 7 月，山东潍坊市借助营改增，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主辅业分离工作。7 月 11 日，潍坊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推动企业加快主辅分离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按照“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促进辅业做大做强、营造企业主辅分离外部环境”的原则，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明确政策适用范围，建立市县分担机制，稳步推进主辅业分离工作。截至 2013 年底，全市已剥离交通运输和现代服务企业 2000 余户，有力推动了第三产业做大做强。

吉林省以营改增为契机，推动长春市经开区、九台市、公主岭市、四平铁东区等四个试点区域开展剥离工作试点，目前 24 户试点企业已全部完成剥离。

根据北京市 1 万户试点企业的调查，网之易、德邦等 55 户企业完成了主辅分离，拆分成立了新公司。一些拆分的新公司不仅为集团内关联方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也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

江苏省镇江市改革试点以来，已分离出 516 家服务业企业，年销售规模

超过 16 亿元，经初步估算可带动当地服务业 GDP 增长 1.5 个百分点，促进当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当前我国医疗、电信等服务业的准入门槛还比较高，推动服务业的发展，还需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更好地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白重恩说。

(记者 王劲松)

营改增助力制造业走向高端

2014年5月12日 来源：中国财经报

“营改增对制造业非常、非常有利。”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朱爱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连续用了两个“非常”表达自己对营改增的欢迎和支持。

财政部公布的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显示，2013年营改增试点减税规模超过1400亿元。这给包括比亚迪在内的制造业带来了转型升级的机会。

制造业的福音

作为国内电动汽车的领跑者，比亚迪近几年正在进行华丽蜕变——实现技术与品质的转型升级。

而此时，国家正在持续推进营改增，可以说是给他们实现转型升级送来了一份大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7月31日发布的《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深圳市于2012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营改增试点工作；根据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全国于2013年8月1日开始实施营改增试点工作。比亚迪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接收范围更为广泛。

“这真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情。”朱爱云说。

朱爱云介绍，通过2013年已实际发生营改增业务进项税额折算为年度影响，营改增后，比亚迪公司2013年一年将增加进项税额4500万元，其中6%税率试点服务业，产生进项税3300万元（主要为文化创意服务2500万，鉴证咨询及信息技术服务800万元），交通运输业进项增加1200万元（按11%进项税额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折算）。

“这让公司整合了资源，更加科学地梳理了服务业和制造业之间的供需关系，把主要精力放在主业上，用好改革带来的好政策，把公司做成世界一流的高端制造企业。”朱爱云说。

朱爱云说，她自己驾驶的就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E6 电动车，目前已经行驶 6 万多公里。该车三大核心技术——电池、电机、电控均为比亚迪自主研发、自主生产。她说，目前比亚迪电动汽车市场很好，“现在雾霾严重，地方政府有了压力。”她说，这推动地方政府下决心使用电动车，目前深圳市已经有 800 辆出租车、500 辆公安车。

减负让企业轻装上阵

谈到一年可以减少多少税负，朱爱云说，预测一年减少税负 2000 万元。“而这仅仅是是个开始，随着更多行业加入营改增，预计今年减负的力度会更大。”

作为汽车制造企业，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吉林）也同样成为此次营改增改革的受益者。该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告诉记者，一个突破是企业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可以凭代扣代缴的税单抵扣进项税。以一汽大众为例，营改增后可以增加抵扣进口技术服务的进项税 3 亿元，极大推动了企业的技术创新。

全球最大的羽绒服装生产企业波司登公司董事长高德康对营改增带来的减负也深有体会。他说，营改增实施以来，企业税负和经营成本降低十分明显。“2012 年我们缴税 13.53 亿元，2013 年缴税 12.93 亿元，税负减少了 6000 万元，很大一部分是营改增带来的效应。”他说。

高德康介绍，近年来，公司通过各类创新的广告传播方式，充实品牌内涵，巩固和提升消费者对波司登品牌的认知。“在以前，广告这一块不能抵扣，营改增之后，每年给企业增加的增值税抵扣额在 2000 万元左右。”他说。

高德康说，有形动产租赁也同样受益。公司除了自有六大生产基地之外，还有数十家战略合作工厂。为了确保产品品质，公司对战略合作工厂采取租赁厂房、租赁设备和直接管理的方式，营改增前租赁设备不能取得增值税发

票抵扣，营改增后作为生产设备的承租方，每年增加增值税抵扣约 2000 万元。运费和咨询服务每年也给企业增加了数百万元抵扣。

高德康说，受益于营改增的不仅是波司登一家企业，这项改革对整个纺织服装行业都有很大影响。纺织服装行业是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近年来原材料成本、物业租金成本和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给行业造成了很大影响，很多企业都出现了亏损。“国家实施的营改增，实实在在降低了企业税负和经营成本，对整个行业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

主辅分离利于产业升级

营改增对制造业产生的“溢出”效应，还表现在主辅分离上。不少企业主动将生产性服务业务外包，通过主辅分离提高主业核心竞争力。

普华永道合伙人胡根荣指出，营改增以服务业减负为切口，某种程度上实现对经济之躯的激活，更重要的是，它是一种税制公平的实现，中国将会用一套统一的流转税制度去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协调一体发展。

高德康说，营改增对波司登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有着重要的影响。营改增的实施，通过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波司登这些年也一直在改革创新，转型求变。

他举例说，公司着力推进二三产分离，把商品企划、营销策划、广告宣传、信息技术和物流服务等服务性板块，从生产制造中逐步分离出来，一方面可以更多享受现代服务业的税收政策支持，同时有利于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运营效率和综合竞争力。

比亚迪在实现主辅分离的同时，除了考虑客户利益，同样注重与供应商的共同成长。因营改增造成供应商税负增加，在公司成本不增加或供应商收入不减少的前提下，供应商提出的涨价要求均得以满足。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比亚迪公司全国主要物流供应商已采用涨价后的运费标准，运输业由 7% 增至 11% 的抵扣差额，比亚迪全部反馈给物流供应商（含税金额上涨 3.23%）。

朱爱云说，期待改革能尽快扩展到全行业，尤其期望金融行业也能够尽快纳入营改增范围，可以有效抵减各制造企业的筹资成本。这样随着各行业

相关配套措施的到位，进项税抵扣会更加充分，运输企业税负增加问题也会逐步解决。

由于生产性服务进入增值税抵扣链条，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吉林）能够更有动力将部分或全部的生产性服务业务分离，也能促进企业进行外包采购，更好地专注于主营业务，从大而全的发展模式转向特色化、专业化的发展，推动行业社会化分工。

“上海电气”“上海汽车”和“上海华谊”等不少大型制造业企业集团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相继实施了主辅分离，一些研发、设计和营销等业务不断从主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专业分工更细、服务范围更广、创新效率更高的独立法人主体，过去长期困扰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的“大而全”“小而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有力地推动了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发展。

徐工集团、天士力帝益药业、南京晨光集团等企业也已着手将旗下的物流或研发部门剥离出来，作为独立机构对内对外提供服务，从中分享现代服务业专业化分工带来的更多益处。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胡怡建说，短短两年，改革的红利就已经不断释放出来。不久的将来，随着电信业、生活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行业纳入改革，营改增将全面完成，彻底解决生产和流通环节重复征税的问题，让更多的红利释放出来。

（记者 王劲松）

营改增，促创业增就业

2014年4月28日 来源：人民日报

编者按：营改增的目的是解决重复征税问题，创造更加公平的税制环境，是一项既利于当前又功在长远的制度安排，也是一项谋一域而促全局的重大改革。改革试点两年多来，在稳增长、促就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今年年初，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被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接下来电信业也将被纳入。随着营改增在深度和广度上不断拓展，改革的难度和阻力也在增加。营改增“深水区”中该如何前行？本报从今天起推出系列报道，报道改革带来的新变化、新亮点，解读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以澄清误区、凝聚共识，顺利推进这台“重头戏”。

营改增这棵“梧桐树”，吸引了更多“洋凤凰”

营改增作为财税改革的“重头戏”，自2012年1月1日开展试点以来，到今年一季度全国已累计减税2203亿元。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苏州高新技术园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提供在线旅游酒店预订服务。

“像我们这种互联网企业，最大的投入是购买技术设备和投放广告，这两块加起来占到公司经营成本的70%以上。营改增后这两部分的税都能得到抵扣，负担明显减轻。”同程网总裁吴志祥介绍，税负降低让同程网可以投入更多的资金，来研发新业务和快速拓展市场，公司员工由营改增前的1600人，扩大到现在的2500多人。

营改增消除了重复征税，大大激发了企业的创业热情，吸引了更多的资源向服务业集聚。服务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增企业户数快速增长，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

营改增实施一年，江苏省南京市试点行业中，新办企业高达 16072 户，其中现代服务业企业超九成，增速高出全市其他行业 12 个百分点；福建省厦门市新增现代服务业企业 1.1 万户，仅文化创意企业就从 1959 户增加到 5253 户。

不仅如此，营改增这棵“梧桐树”，也吸引了更多“洋凤凰”落户。2012 年，凯斯纽荷兰全球有限公司组建上海机械研发公司，落户上海的研发中心地区总部。研发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和工程机械研究开发，并提供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2013 年，该公司研发服务实现收入 5200 多万元，因初始设备投资金额较大，抵扣后企业无需缴纳增值税，最大程度地享受到了营改增带来的实惠。

营改增试点两年来，上海新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92 家，投资性公司 45 家，研发中心 32 家，其中七成以上是从事营改增应税服务的企业。国际性跨国公司落户上海的意愿明显增强，集聚效应初步显现，为现代服务业的加快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服务业发展加快，就业最大“容纳器”作用明显

“服务业是就业的最大容纳器，营改增促进了服务业加快发展，直接拉动就业增长。”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表示。

2013 年，我国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达 46%，首次超过制造业；今年一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9%，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据测算，服务业吸纳就业的能力明显高于制造业。过去我国 GDP 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大约拉动 100 万人就业；目前 GDP 增长 1 个百分点，大约可以拉动 130 万人就业。

上海开展营改增试点以来，两年增加就业分别为 14.6 万人和 14.5 万人。特别是小微企业税负减轻后，活力不断增强，在活跃市场、创造就业、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市对营改增试点行业的统计抽样调查显示，2013 年 1—11 月，营改增试点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587.3 亿元，同比增长 19.6%，高于非试点单位 3.6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达到 186.6 万人，同比增长

4.4%，高于非试点单位 4.9 个百分点。

“2013 年，我国经济增长 7.7%，处于一个中高速水平，而城镇新增就业却创下历史新高，达到 1310 万人，确实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今年一季度，全国又新增就业 300 万人，这其中，营改增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挥了重要作用。”白景明认为。

生活服务业适时纳入，几百万户小微企业将直接受益

下一步营改增如何推进？从两会上透露的信息看，电信业很快纳入试点已经明确，接下来还有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后续营改增试点方案，应充分考虑如何促进就业，这样可以更充分发挥营改增的宏观效应。”白景明表示。

今年 1 月 1 日起，铁路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新纳入试点企业 1.86 万户。其中，上门收取包裹和寄送包裹的快递企业占了七成。快递业收派服务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营改增对其适用 6% 的低税率，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促进行业发展，进一步增加就业。

餐饮、住宿、家政服务的生活服务业，对于方便和丰富人民生活、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由于劳动成本和房屋租金增加较快，不少企业负担沉重，经营出现困难。“生活服务业门类复杂，点多面广，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居多，是典型的门槛低、就业吸容力弹性大的行业，应当考虑适时纳入营改增。”白景明认为。

记者从财税部门获悉，目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正在积极研究包括生活服务业在内的相关行业的营改增试点方案。如果营改增扩大到生活服务业，不仅会使几百万户小微企业直接受益，税负明显减轻，而且对整个行业发展也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记者 李丽辉 吴秋余)

营改增为出口企业带来超百亿实惠

2014年5月6日 来源：中国财经报

在营业税制度下，仅对离岸外包服务、技术相关服务和国际运输服务等部分具有“出口”性质的服务明确了免税政策，对绝大多数出口服务并无免税措施，因此绝大多数服务出口需按照营业税相关政策缴纳营业税。这种制度不利于我国服务出口。

营改增后，实现了与国际通行税制的接轨，既有效地提高了服务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也增强了企业参与全球资源配置的能力。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开始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实现了与国际税制的接轨，使得国内服务企业与国外同行处于更加平等的竞争地位，促进了服务贸易出口，增强了企业国际竞争能力。同时，营改增扩大了出口货物适用退税的进项税范围，出口退税力度加大，促进了货物的出口。

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外购服务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00 多万元，2012 年此项税额为 370 多万元，同比增加 35%。试点以来，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范围扩大了，降低了应纳增值税额，减轻了公司税负，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为企业扩大内销、增加出口、改善生产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从退（免）税数据来看，该公司 2013 年出口退（免）税总额为 1.23 亿元，2012 年出口退（免）税总额为 1.12 亿元，同比增加 9.9%。

营改增有效推动了相关地区外贸发展，以上海为例，2013 年，该地区试点企业紧紧抓住国家对服务贸易实行出口退税或免税政策的新机遇，着力提升服务贸易出口规模，服务贸易出口总量继续扩大。2013 年，上海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1650 亿美元，比上年同比增长约 18%。

杨默如表示，尽管“零税率”比起“免税”政策对征纳双方提出了更高

的规范化要求，但是，对纳税人而言却是真金白银的利好。况且，如果是纳税遵从成本可能超过“退、抵税”而带来的收益，纳税人还可以根据规定选择放弃“零税率”而适用“免税”。另外，财税部门相关征管与服务措施的配套推出，也日益方便了纳税人对于优惠新政的享用。

“这一新政对于服务业国际贸易的刺激效应、对于企业转型与结构调整的拉动效应，也必将日益显著。”杨默如说。

(记者 王劲松)

营改增，下游为何减负多

2014年05月26日 来源：人民日报

今年年初，两个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行业——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数据显示，铁路邮政业首季减税 2.5 亿元，下游相关企业减税则高达 22 亿元。营改增在促进试点行业发展的同时，对下游相关产业减负作用更加明显。

营改增牵一发而动全身，下游企业受益更大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益羊铁路管理处，是山东潍坊一家铁路运输企业。今年 1 月 1 日起，益羊铁路纳入增值税试点范围，企业财务部长姜丽梅开始密切关注企业的税负变化情况。

最终核算下来，一季度益羊铁路缴纳增值税 80.61 万元，实际税负率为 1.54%，低于原营业税税率 1.46 个百分点。看到数据，姜丽梅十分高兴。

益羊铁路主要担负着晨鸣纸业、寿光巨能特钢、寿光巨能热电等大中型企业原材料、产品的运输业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素凤介绍，今年一季度，公司共计从益羊铁路取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2129.5 万元，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234.24 万元，企业效益明显增加。

“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试点情况看，营改增对下游相关企业减税作用十分明显，进一步消除了重复征税，拉动了地方经济快速增长。”潍坊市国税局局长黄玉远说，6 月 1 日电信业将纳入营改增试点，这对地方的相关企业发展又是一次良好的机遇，国税局已经在与试点企业进行服务对接，及时收集整理纳税人诉求，充分做好准备工作。

“铁路运输和邮政业都是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行业，改在铁路邮政，受益最大的却是下游相关企业，这正是营改增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生动体现。”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认为，随着营改增的持续推进，电信、

金融、建筑等具有广泛影响的行业都将纳入试点范围，增值税抵扣链条将更加完整，更多相关企业还将持续受益。

快递业点多面广，降税负对吸纳就业作用明显

规模小、就业人数多是快递企业的特点。营改增试点以来，由于对小规模纳税人采取了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由原有的 5% 下调到 3%，企业普遍减负。税务总局一季度数据显示，收派服务业税负降低最为明显，1.35 万户收派服务业纳税人税负下降 23.73%。

苏州申通物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普通货运和国内快递业务的企业，公司 80% 的客户为淘宝网、天猫商城等电商网店。

“目前我们的企业正处在投入扩张期，营改增的到来可谓恰逢其时，大量设备购进可以带来税收抵扣，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公司副总经理钱文信告诉记者，公司前 4 个月的进项抵扣金额达 24.7 万元，直接降低企业税负 4.2 万元。

不仅如此，由于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可以作为下游企业的进项抵扣税额，来自下游企业的业务大幅增长。去年公司全年营业额为 800 万元，今年前四个月营业额达到了 683.4 万元，预计全年营业总额可达 2000 万元左右，业务规模翻一番还多。

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认为，作为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快递企业点多面广，营改增后税收负担的直接减轻，有利于中小型快递企业的发展，对于吸纳就业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抵扣链条释放连环效应，改革越深入减负越明显。

在整体减负的大背景下，也出现了少数行业和企业税负上升的情况。在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的三大子行业中，除了税负降低明显的收派服务业外，铁路运输业试点纳税人税负下降 3.82%，邮政业试点纳税人则因税制转换增税 0.16 亿元。

6 月 1 日起即将纳入营改增的电信业，也面临着类似的问题。近期，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发布公告称，由于目前公司成

本支出中部分支出不能够获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预计短期利润将受到负面影响。

李万甫分析，增值税抵扣具有连环效应，铁路是运输大动脉，纳入营改增后，凡是通过铁路运输产品的企业，进项税抵扣都会增加；信息服务覆盖面更广，电信业纳入后，包括前期的试点在内，几乎所有行业都会受益。同样，将来建筑业和不动产纳进来，电信业和其他行业的进项税抵扣也将大大增加。“纳入营改增试点的行业越多，企业可抵扣的进项范围就越广，营改增的减税力度也会越大。”

“总体看，目前一些企业税负上升只是暂时现象，营改增越深入，减负效果就会越明显。但营改增的成效绝不仅限于减税，而是通过理顺税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白景明说。

(记者 李丽辉)

第二版块 营改增热点聚焦

变革与减税孰重孰轻？ ——聚焦营改增的评价标准

2014年4月30日 来源：新华网

备受关注的电信业将于6月1日正式启动，电信行业影响几何成为市场焦点。营改增试点两年多来，大部分试点企业实现了减税，减税规模超过1800亿元，但也有少部分企业税负有所增加，不免出现“以企业是否减税来评判改革成败”的观点。

当前如何评价营改增的效应？对试点企业而言，是否只有税负下降才算得到改革红利？

如何评价营改增改革效应？

“营改增带来的体制机构变革是其最重要的意义。”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刘尚希认为，推进营改增试点最大的效应就是给企业创造一个公平合理的税收环境，改变过去对货物征收增值税、对服务征收营业税的“二元税制”结构。

在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怡建看来，营改增的指导思想是为了解决重复征税，从体制机制上消除扭曲企业经营决策的税收因素，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生产方式转变。“现在有些人误解，认为营改增就是为了，我认为更多是为了避免重复征税，完善税制。”

胡怡建认为，营改增带来的减税也并非普遍减税，而是结构性减税。但从整个产业来看，这一改革是通过市场机制逐渐将减税效应体现到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企业税负总体是减轻的。

增值税与营业税相比，最本质区别在于增值税更加中性，更加公平，对企业决策和市场的干扰更小。在刘尚希看来，由此带来的一大改革红利就是企业发展预期会更加稳定。“对企业发展最重要的不是减了多少税，而是有更稳定的发展预期。”

如何看待部分企业税负上升？

对于改革中个别企业出现税负上升，专家指出，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部分是因为企业还不适应新税制要求，部分是因为营改增尚未全覆盖、增值税抵扣链条还不健全，部分是因为企业增值水平较高。既不能以偏概全否定营改增改革的必要性，企业也不能忽视营改增带来的变革红利，应主动调整经营模式，适应新税制。

事实上，试点中，记者采访到不少企业虽然税负有所增加，但通过优化经营模式、深化分工协作、加强内部管理，主动适应税制变化，不仅扭转了税负压力，还实现了发展的新飞跃。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便是这样的一家企业。这家企业于 2013 年 8 月 1 日顺利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去年 8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0 多万元。如果不考虑新增固定资产和车辆进项抵扣，公司本部应缴纳增值税 75 万元，加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9 万元，应交税费合计 84 万元，税负达到 6.7%，比营改增前税负 3.4% 提高了一倍。

面对税负增加压力，这家公司主动适应新税制，先是推进企业主辅分离，改变过去单一的运输业务模式，增加了化工产品贸易分销的业务范围，提前享受固定资产抵扣的益处。去年新增危险品专用运输车辆等固定资产 1000 多万元，增加税收抵扣 100 多万元。

为充分享受营改增的政策利好，公司有针对性地减缓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速度。公司自 2010 年起筹划长沙危险品物流中心的立项建设工作，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一期投资 1.8 亿元。了解到营改增会对企业相关税负产生影响，如占工程造价较大比例的设计、鉴证、审计、勘探等工程款项将纳入营改增范围，公司有意减缓了相关工作进度。目前，公司已抓紧项目的开工准

备工作，估计能为公司带来 500 万元以上的抵扣进项。

此外，公司还加强内部培训管理，促进精细管理和成本节约。如对公司所有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进行梳理，建立成本项目的可抵扣范围指引；对零星消耗的办公用品、汽油、轮胎等实行定点采购的形式，尽可能增加进项抵扣。

综合多项举措后，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车辆等进项抵扣 84 万元，公司实际应纳增值税额为一 7 万元，与按交通运输业计算应缴纳的营业税和附加相比，减少税收 54 万元。

评判企业税负是否影响利润是根本

在最早启动营改增的上海，更多税负增加企业的实践表明，税负上升并没有导致利润率的普遍降低，相反销售收入却普遍增长。

统计显示，上海税负增加的试点企业中利润率增长或持平的占 50.4%，销售收入增长 9.41%；利润率下降的占 49.6%，销售收入增长 0.83%。

胡怡建认为，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值税抵扣机制减轻了下游环节的税收负担，扩大了市场需求，也表明税收负担的增加并没有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正如腾讯公司财经部门高级税务经理孙涌涛对记者所说，企业对税负主要有两种理解，一种是税负变化本身，一种是对企业利润表的影响，后者才是本质的，也是企业应研究和关注的焦点。

对此，专家也强调，每个行业都有自己的特点，要想真正释放营改增的改革红利，企业就必须学会在新“游戏规则”下生存，将新税制和企业实际业务结合起来，主动适应税制改变企业经营模式，促进社会分工协作，从而提高市场效率和生产力发展水平，这才能真正体现了营改增的意义所在。

(记者 韩 洁 高 立)

增值税免税未必有利于企业发展

2014年5月13日 来源：中国财经报

免税可以减轻税负、有利于企业发展，这一在通常情况看似毫无争议的结论，放到增值税这个特定的税种上，却因割裂了增值税抵扣链条，往往会对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与其他税种不同，增值税有关法律法规专门明确允许纳税人放弃免税待遇。为什么对纳税人放弃免税还要作专门规定呢？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间接税合伙人梁因乐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是因为增值税免税在某些情况下，不但起不到降低税负的作用，对纳税人反而是不利的。按照增值税的一般计税方式，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进项税额是企业购进货物或服务时支付给销售方的税额，销项税额是企业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向购买方收取的税额。收取的销项税额扣掉支付的进项税额后，多出的部分，才是企业应该交给税务机关的税额。由此可见，企业虽然作为增值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缴纳了增值税，但其缴纳的增值税并不是由自己承担，而是通过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层层传递，最终传递给消费者来承担，因为消费者不再将货物或服务转手，不能向下一环节收取销项税额，其支付给零售企业的增值税，就是整个链条各个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之和。

假定三个企业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别从事某货物的生产、批发、零售，该货物适用17%的增值税。其各自的情况如下：

生产企业的进项税额假定是0，销售价格为100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生产企业将货物销售给批发企业时，除收取价款外还向批发企业收取增值税17元（ $=100 \times 17\%$ ），形成其销项税额。用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计算出应缴纳增值税17元（ $=17-0$ ）。

批发企业支付给生产企业的17元增值税为其进项税额。假定销售价格

为 150 元，批发企业将货物销售给零售企业时，除收取价款外还向零售企业收取增值税 25.5 元（ $=150 \times 17\%$ ），形成其销项税额。用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计算出应缴纳增值税 8.5 元（ $=25.5-17$ ）。

零售企业支付给批发企业的 25.5 元为其进项税额。假定销售价格为 300 元，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时，消费者需要支付货物的价款和相应的增值税，共 351 元（ $=300+300 \times 17\%$ ）。零售企业从消费者收取的 51 元（ $=300 \times 17\%$ ）为其销项税额，用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计算出应纳增值税额为 25.5 元（ $=51-25.5$ ）。

由此可见，上述三个企业共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51 元（ $=17+8.5+25.5$ ），而这 51 元也正是零售企业向消费者收取的增值税。

如果对处于中间环节的批发企业销售货物免税，批发企业就不能再向零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零售企业也就不能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造成税负上升，影响其从批发企业购进货物的意愿，而批发企业尽管无需向税务机关缴纳 8.5 元的增值税税款，但是自己支付给生产企业的 17 元增值税也无法抵扣，需要转入成本，相当于自行承担了这笔税款。所以，对批发企业而言，免税会增加其自身的经营成本，并影响其市场销售，因此，选择征税对其更为有利。

梁因乐认为，对中间环节免征增值税，割裂了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产生了重复征税，因此，自然会扭曲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从而影响市场机制的正常作用。

营改增试点过程中，也有大量这方面的案例。如某信息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技术开发等服务，营改增后，按照信息技术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 6% 税率，因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企业就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免税备案。但由于其客户主要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大都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企业最初曾尝试以降低价格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谈判，但客户均坚持选择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企业不得不自行放弃了增值税免税。

但是，并不是说所有增值税免税政策都不能发挥优惠的作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蒋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在零售环节实行增值税免税，则在免除零售商应交增值税的同时，也不会产生重复征税等显著的负面作用。这种情况下，虽然零售商自身需要承担进项税，但零售环节产生的增值所对应的那部分税额得以免交，下游消费者需要负担的税额也相应减少。因此，增值税免税只适合于最终消费的货物和服务，而不适合对中间产品和服务。

梁因乐还介绍说，如果对同样的货物在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同时免征增值税，貌似公平，实则不然，将造成对国产货物的政策歧视和不公平竞争。这是因为，进口货物免的是全环节的增值税，免的税基是整个进口额，而国产货物免的则是部分环节的增值税，免的税基仅仅是部分增值额，因此，如果要想让进口货物和国产货物公平竞争，只能同时征税或同时适用零税率。

“实际上，增值税免税对企业乃至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中，最突出的是对企业经营行为的扭曲，这种影响是潜移默化的，会长远损害免税企业或行业的竞争力”，蒋震说，其中的缘由是，免税企业由于其进项税要转为成本，增加了企业销售货物或服务的成本，而企业为规避这一问题，必然设法让免的税多一些、转成本的进项税少一些，这就会导致企业尽可能地兼并上下游业务、拉长产业链，而不愿从事服务外包或主辅分离，不愿意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结果必然是降低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最终危及企业和行业的生存和发展。

有关评估报告也指出，欧盟金融业国际竞争力逐渐降低的趋向，与其长期对金融业实行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密切相关。国内的一些有识之士建议，中国金融业及其他行业的营改增一定要吸取欧盟的经验教训，尽可能避免对以经营中间产品和服务为主的行业实行免税。从某种意义上说，增值税免税政策就像一种慢性毒品，会使企业在温水煮青蛙的过程中逐渐丧失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这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尤其需要着力避免的。

(记者 王劲松)

简易征收对企业一定有利吗？

——聚焦营改增征税方式

2014年4月30日 来源：新华网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30日宣布电信业将于6月1日启动试点，标志着改革再迈新步伐。

营改增试点两年多来，税率高低一直是关注热点。以简易征收为例，我国允许小规模纳税人和部分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适用3%的简易征收方法，但现实中却有不少企业主动拒绝这种低征收率方式，选择税率更高的一般纳税人征税方式。如何看待简易征收方式？税率越低对企业发展就一定有利吗？

为何有企业会放弃简易征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企业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这一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征收方式无法抵扣进项税，只能到税务局代开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征收方式，同样无法抵扣进项税，但可自行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世纪彩虹喷绘装饰有限公司是宁夏银川的一家广告公司，属小规模纳税人，按政策可要求简易征收。但记者了解到，这家公司却主动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原来，该企业去年承揽了“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的灯箱、彩旗、道路围栏的广告业务，客户要求出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采取简易征

收办法，就只能到税务局代开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办法，公司只好放弃简易征收。

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合伙人朱桢看来，这种情况很常见。“简易计税好处就是征收率低，对企业财务管理要求较低。如果没什么进项可抵扣或面对的主要是不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终消费者，采取简易纳税方法对企业有利。缺点是只能开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能会因此丢失客户和市场。”

朱桢说，虽然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但代开并不是那么容易，需要去税务部门提交各种材料，等待审核，过程非常复杂。

变更一般纳税人税负一定增加吗？

尽管一开始申请为一般纳税人只是无奈之选，后来仔细算账，世纪彩虹却收获了大大的惊喜。

2013 年 8 月和 9 月，世纪彩虹的全部销售收入就是这笔广告收入，共计 210 万元，计提销项税额 11.89 万元。同时，为完成合同公司购进了不锈钢管、角铁、灯箱布、展板等各种材料，加上广告印刷费用，共计 89 万元，抵扣进项税额 15.14 万元。最后一算账，不但不用交税，进项税额还倒挂了 3.25 万元。

当时公司会计不敢相信这一结果，反复核实后得到税务机关的明确答复：此行为并未违反增值税法规。这一结果乐坏了企业负责人。公司随后新建制作车间并购买大型喷绘设备和机床等，除为本公司制作展板和喷绘广告外，还承揽其他广告制作业务。尽管这些业务适用 17% 的较高税率，企业收入却不断增加。

营改增试点中，世纪彩虹并非唯一一家主动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以交通运输业为例，尽管部分企业税负增加，但也有企业借力营改增实现减负。

成都公交集团下属的运兴公司，经营着成都市区内近百条公交线路，投入营运公交车超过 1000 辆。营改增后，这家公司放弃了简易计税方法，选

择作为一般纳税人，纳税税率由原来营业税的 3% 提高到 11%。去年 8 月以来，该公司连续购买了 60 台新车投入使用，有大量进项税额抵扣，8 月实缴增值税 20 多万，随后连续两月出现“零申报”，11 月缴纳 9000 多元。而此前该公司每月纳税额在 70 万元左右。

公司财务人员反映，即使没有购买新车，油费和维修费也可以抵扣，估算下来，相比缴纳营业税公司每月实际纳税额依然可降低 10% 左右。

哪些小规模企业适合变更一般纳税人？

实践表明，变更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企业未必增加税负，相反有利于加强内部管理、加快设备更新、提升议价能力，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如果纳税人处在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很多小规模纳税人会愿意转为一般纳税人，从而获得进项抵扣。”朱桢举例说，公交系统票价很低、营业额不高，但在车辆采购、汽油、维修方面都有很大的进项可以抵扣，转成一般纳税人对企业更有利。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认为，简易计税对企业是否有利不能一概而论。“如果上游企业是增值税纳税人，因为进项税不能抵扣，简易计税对小规模企业反而不利。”他甚至担忧，过多企业免税或简易计税可能会影响到营改增改革的实施效果。

他表示，推行营改增是为了完善税制，避免重复征税。如果免税或简易计税发生在产业链中间环节，会导致增值税抵扣链条的中断，造成对经济的扭曲。同时，实行简易计税企业因不能抵扣进项税，往往疏于对购进发票的管理，会给上游企业提供隐瞒收入、偷逃税收的便利，造成税收流失并影响公平竞争。他建议增值税制的下一步改革中，要研究取消简易计税方法的替代措施。

(记者 韩 洁 高 立)

营改增 税率都低不现实

2014年05月19日 来源：人民日报

营改增消除了重复征税，由原来的道道征税变成环环抵扣，整个产业链条和大部分企业总体上是减负的，但在抵扣链条上的某些环节和少数企业，暂时的、局部的税负增加难以避免。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各方看法并不一致，这也成为推进营改增的一大难点。

争相追求低税率，增加改革难度

目前，增值税有17%、13%、11%、6%四档税率，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征收办法适用3%的征收率。其中，11%、6%两档低税率，是为了顺利推进营改增，实现试点行业和企业税负平稳过渡而新增加的。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营改增试点方案，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17%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适用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6%税率。

“服务业原来按3%和5%征收营业税，纳入营改增试点后分三类按不同的税率征收，主要是考虑行业之间差异很大，进项抵扣不一样。”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怡建教授解释说，像咨询业、文化创意产业这类公司，进项成本主要是水电费、电脑设备、打印纸和办公楼，可抵扣的部分很少，所以税率不能太高，适用6%税率；而交通运输业有车辆、设备、燃油费作为进项，所以它的可抵扣率就高，适用11%税率。

然而，随着营改增的深入推进，税率档次过多引发的矛盾逐渐显现：一是将纳税人划分为适用不同的税率，本身就是一个相当复杂的“工程”；二是现在企业跨行业经营、捆绑销售的情况很普遍，有时一笔收入对应多档税率，究竟应当按哪档税率征收税企意见不一，给实际操作带来困难。

特别是试点行业适用哪档税率，更成为争议的焦点。后续纳入试点的行业都希望在税率上“就低不就高”，千方百计争取适用6%的低税率，甚至已

经试点的行业也要求税率改为 6%。这不仅增大了低税率被滥用的风险，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改革的难度。

“低征高扣”易引发税收漏洞

试点行业之所以争相攀比，都想适用低税率，一个现实考虑就是避免营改增后税负增加，最好能够确保减税。“如果税率按 6%，只要有一些日常的进项抵扣，企业税负大都是减少的；如果税率是 11%，企业就得花很大力气在经营上作调整并加强内部管理，税负才能平稳过渡。两相权衡，有谁愿意冒这个险呢？”一家企业的负责人道出个中缘由。

那么，营改增的试点行业税率都“就低”，按 6%征收行不行？

“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标准税率是 17%，目前制造业适用的基本上都是这一税率。如果服务业营改增后都按 6%的税率，那么二、三产业之间的税率差异将引发很多问题。”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认为。

张斌分析，适用 6%低档税率的试点企业，采购的不少物资和设备都是 17%的税率，这意味着企业在进项上抵扣的税多，而在销项上征收的税少。这种“低征高扣”的情况，会导致企业形成大量留待抵扣的进项税，自己的“抵扣指标”用不完，有些企业就会借此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让“下家”企业进行抵扣，从而产生税收漏洞，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此外，从目前情况看，2013 年营改增全国减税已超过 1400 亿元，未来随着电信、建筑、房地产、金融等“大块头”行业纳入营改增，总体减税的力度将更大。如果再对试点行业都实行 6%的低税率，财政能不能承受这么大的压力，也是需要考虑的问题。

“从国际上的发展趋势看，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增值税实行单一的税率，设置低税率的国家越来越少。”张斌介绍，即使有的国家设置照顾性低税率，也主要针对与居民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业。营改增涉及的面这么广，试点行业都要求照顾，实行 6%的低税率显然是不现实的。

多档税率将统一简并

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目前增值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约为 30%；营改增完成后这一比重将上升到 40%左右，征税范围涵盖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将现行 17%、13%、11%和 6%四档税率，合并成为一档标准税率，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科学合理设定税率水平。

“现在看来，营改增可能要分为两步走：第一步是将试点行业全部纳入营改增；接下来还要对目前的多档税率进行简并，逐步实现增值税单一税率。因此，即使试点行业现在适用了低档税率，也并不意味着将来税率一直不变。”胡怡建说。

“可以肯定地说，标准税率再怎么调整，也不会从 17%一下子下调到 6%。试点行业的适用税率，应当尽量向标准税率靠拢，而不是向 6%的低税率看齐。否则，到简并税率时试点行业的税率还要往上调，企业需要再过渡、再适应才能达到税负平稳，转换的过程会拉得更长。”胡怡建表示。

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指出：“目前，社会上对营改增存在不少认识上的误区，总认为税率高是个大问题。实际上，制造业一直实行 17%的税率，也没出现税负过重难以承受的情况；而服务业按 3%或 5%的税率征营业税，由于不能抵扣、存在重复征税，税负反而比制造业更重。”

前期营改增试点经验表明，抵扣链条上的企业总体是减负的，某些环节和少数企业税负增加只是暂时现象。随着营改增全部试点行业纳入进来，进项税的抵扣范围也将更大，再加上试点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周密筹划，这个问题就能够通过市场自身的力量得到解决。

“对企业来说，并非只有税负下降，才算享到改革红利。”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高德康认为，改革增强了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力，这才是更大的红利。

(记者 李丽辉)

营改增减负，电信业奔“4”

2014年5月5日 来源：人民日报

年初以来，营改增平稳推进，继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被纳入试点、顺利完成税制转换后，营改增又将迎来新的行业扩围：经国务院批准，从今年6月1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电信业作为基础服务业，试点营改增将带来哪些影响，上下游企业的税负变化如何，成为社会关注热点。

4G网络建设“大手笔”，更多进项税可抵扣

“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现在正是好时机。”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刘尚希表示，去年年底，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均拿到了4G牌照，今年三大运营商将加大投资、加快4G网络建设。这个时候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建基站的设备投资就可以抵扣进项税。

从目前三大运营商披露的信息来看，今年的4G网络建设投入堪称“大手笔”。

业内人士分析，2014年三家电信运营商用于4G建设投资，总计在1000亿元左右。其中，基站设备采购大约占到七八成左右。如果再加上其他网络建设的设备投入，这个数目还要大很多。

不仅新基站建设紧锣密鼓，电信设备的更新换代也在提速。日前，工信部公布了第一批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电信运营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现网中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进行有序退网。电信网络升级改造，需要购置大量新设备，企业可抵扣的税也相应增加。

整个产业链税负将减少，下游企业普遍受益

“此次电信业营改增实行差异化税率，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分别适用11%和6%的税率，为境外单位提供电信业服务免征增值税。这样的安排，使电信业的销项税率较低，而作为进项税的设备购置税率是17%，可

抵扣的进项税额更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实现平稳过渡。”刘尚希认为。

电信业主要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两类。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增值电信服务，则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提供基础电信服务的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从事增值服务的企业有2万多家。具体到不同的企业，税负可能有增有减。但电信业被纳入试点范围，下游企业可以获得更多抵扣，从整个产业链来看税负是减少的。”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怡建教授表示，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增值税链条，增加下游企业进项税抵扣，让更多的企业分享改革红利。

以上海百度在线有限公司为例，企业作为技术性服务业已经营改增了，2012年至2013年，百度在线从上游企业购入机器设备2100万元抵扣进项税；但它作为互联网企业要用到宽带，需要支付很大一笔宽带费，还不能抵扣。电信业被纳入营改增后，大量的电信服务费用就可以抵扣，企业负担将大大减轻。

改革并非普遍性减税，局部“阵痛”难以避免

“营改增经过两年多试点，目前已进入深水区，改革带来的不光是好处，可能也有局部阵痛。如何平衡各方利益，考验着改革设计者的智慧与定力。”胡怡建认为。

比如，基础电信主要包括“通道”建设，需要铺设光缆、建基站，可以有不少进项抵扣；相比之下，从事增值服务的电信企业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如果很少，税负就会增加。为缓解电信业的税负增加，营改增对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分别按11%和6%的税率征税，也不失为一种折中的办法。但这样一来，怎么区分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又成了一道难题。比如中国移动，它的很多业务都是综合性的，很难分得清楚是基础电信服务还

是增值电信服务。再者，税率档次多、业务划分过细，也将给税收征管带来困难。

“从根本上说，营改增的主要目的，不但要消除企业重复征税，更重要的是消除产业重复征税，从而降低整个产业链的税负。它最大的特点是结构性减税，而并非普遍性减税。”胡怡建强调。

(记者 李丽辉)

营改增 难啃的骨头在后头

2014年5月12日 来源：人民日报

营改增，除了目前已经提上日程的电信业，后续纳入试点的还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行业。与前期试点行业相比，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规模较大、业务构成复杂，是更难啃的“骨头”。

后续试点行业影响面广，减税力度大，但改革难点多

“后续纳入试点的行业中，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自身的‘块头’大，占整个营业税的比重较大，纳入营改增后对于其他行业的减税力度是相当大的。”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表示。

张斌解释，以制造业为例，它的生产投资机器设备和不动产这两大块，目前机器设备是可以抵扣的，但不动产尚不能抵扣。从资金投入上看，通常不动产占2/3，机器设备占1/3。如果建筑业纳入营改增，不动产的抵扣就顺理成章。不仅制造业的厂房能抵扣，物流业的仓库、服务业的商铺也都可以抵扣，减税规模会相当大。

“建筑业开展营改增面临的最大难题是，它目前的经营模式不适合增值税制。”张斌指出，很多建筑工程都是层层转包的，机械设备、车辆很多是从个人那租来的，所以没办法抵扣进项税。加上建筑业使用的沙、石等原材料，相当一部分是从农民或个体户手里购买的，难以取得增值税发票，这部分的进项税也往往抵扣不了。

张斌说，营改增的重要意义在于引入增值税的抵扣机制促进营改增行业上下游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循环发展，从而减少整个产业链的重复征税。目前，建筑行业项目承包方很多都是包工头，经营和财务管理都比较粗放。若进行营改增，企业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都需要动“手术”。

“金融业实行营改增的难点，则在于它的业务构成过于复杂，从而导致

增值税政策制定困难。”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间接税主管合伙人胡根荣认为，几乎所有企业和个人都是金融服务的最终消费者，金融业营改增将对社会经济产生广泛影响。如果对不同类型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如何准确核算各项收入金额，以及准确划分各项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都将面临很大挑战。

享红利降税负不能“等靠要”，企业积极应对是关键

建筑业等“大块头”纳入营改增，对其他行业的减税力度很大，但对行业自身来说则可能面临局部的税负增加。如何应对和化解这一难题？前期纳入试点的一些企业的经验，或许更有借鉴意义。

交通运输业在营改增初期，货运企业就出现了税负上升的情况。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朱青教授认为，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企业在那个时段没有新购置车辆，大宗的进项抵扣较少；二是普遍采取的挂靠或承包经营，运营车辆大都不是本企业所有，无法取得固定资产及燃料、修理修配等进项抵扣发票。但随着改革的推进和抵扣范围不断扩大，税负上升的问题就会逐步得到解决。

最早实行营改增试点的上海，交通运输业经历了从税负整体增加到整体减少的情况：2012年首季，交通运输业整体增加税收1.2亿元，到2013年4季度，转变为整体减税1.7亿元，并逐步趋于平稳。

上海华敏储运有限公司，就亲身经历了这一税负逆转的过程。在试点的前两个月，企业税负上升较快，比原来增加了11万元。“到试点第三个月，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更新，一次性采购8台新车，当月实现进项抵扣54万元。”总经理杜国华告诉记者，新车都是国四排放标准，能耗低、排污小，设备升级后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企业整体税负降至1.7%，已大大低于原来征收营业税时的税负水平。

朱青表示，借力营改增实现快速发展，企业不能简单地“等靠要”，而是要积极适应改革带来的新变化，通过优化采购业务模式、采取价格谈判等

办法分享制度红利，最终实现企业发展。

金融业系统改造任务重，需未雨绸缪早作准备

金融行业加入营改增，能使得企业的部分资金成本纳入抵扣，减轻企业税负。然而，金融行业涉及面广、业务类型多，营改增过程更为复杂，需要财税部门和相关行业未雨绸缪、做好准备。

胡根荣表示，金融业征收增值税在全球都是一个难题。从国际经验来看，目前各开征增值税的国家结合本国国情，对金融业增值税作了各具特色的制度安排。应该说各种制度均有利有弊，并不存在一个普遍认可的理想做法。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营改增试点方案，金融业原则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对金融业采取简易计税，就是复杂问题简单化，有利于平稳过渡。当然，如果能设计出更优的征税方案，也可以完善和补充。”张斌认为，研究金融业营改增方案，要综合考虑税收公平、金融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等多种因素。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公司间接税高级经理沈瑛华表示，营改增给金融业带来的影响，包括会计核算、内部文件制定和员工培训等很多方面。比如，金融业营改增后，由于金融行业交易量巨大，导致需要开具大量的增值税发票。企业信息系统改造以及与税务部门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如何对接，将是金融机构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

平安集团税务总监李庆波介绍，平安集团正对旗下的保险、银行、信托等企业进行调研，深入分析营改增的影响并积极研究对策，并开始着手建立增值税的各项管理制度，调整和建立相关管理流程和业务方案，以确保营改增平稳过渡。

（记者 李丽辉）

第三版块 营改增前瞻分析

国际增值税制度新趋势

2014年5月15日 来源：中国财经报

2014年，正值我国启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两周年。根据既定的改革路线图，营改增将逐步扩大试点地区和行业范围，力争“十二五”期间推广到全国。这意味着，届时，营业税将结束历史使命，增值税将全面取代营业税，在财政收入将占有更为重要的比重。

而增值税在世界各国的地位如何？其在各国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税率结构、税收优惠情况如何？世界各国税收征管方面有什么新的趋向？对此，记者采访了相关国际增值税方面的专家。

增值税为更多国家首选

“从全球趋势来看，增值税当前已在约160个国家与地区实行，所征税款约占全球税收20%、全球GDP4.5%。”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杨默如对记者表示。

杨默如说，越来越多的研究报告或法律范本，将增值税与“货物与服务税”等同视之，可见，对货物与服务一体化课征流转税（不论其正式称谓是否“增值税”），在全球已成主流。

“增值税既非完美也未必臻于无暇，但只要一国希望通过流转税筹集收入，那么增值税就一定是最佳选择。”杨默如说。

中山大学税收与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杨小强教授的一项研究表明，在过去25年中，增值税占国际税收总额的比重几乎翻了一番，从1985年的11.2%迅速增长至2009年的19.2%。尽管各国有所不同，在开征增值税的33个OECD成员国中，有27个国家税收总额的至少15%来自于增值税。

杨小强说，当前，34 个 OECD 成员国已经有 33 个开征增值税，唯独美国仍未开征。

“增值税能够在保持税收中性与透明的同时有效筹集财政收入，这使得 OECD 大多数成员国采用了这种宽税基的税种。另外，增值税在国际贸易中秉持的中性原则，也使得它成为贸易自由化语境下替代关税筹集收入的最好选择。”杨小强说。

增值税各方面优势明显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蒋震副研究员说，增值税的快速推广是过去半个世纪内国际税收领域中最重要的发展成果，它被誉为 20 世纪最重大的“财政发明”。

2004 年，作为对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的帮扶政策，中国在东北三省制造业试行消费型增值税，给制造业带来了长足的发展空间。

蒋震认为，这显示了增值税的明显优势，设计科学合理的增值税制度，环环征收，道道抵扣，形成一种自动稽核机制，不但可以减少逃避税款的行为，作为筹集税收收入的重要手段，而且不会扭曲竞争，有利于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协调。

“在很多情况下，给付方不必大费周章去识别接收方的纳税身份，每个理性的经济主体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都会向上一环节索取相应的抵扣凭证，从而减少潜在的逃避税款的行为。”杨小强说。

“欧盟正在力图通过完善的增值税机制促进欧洲地区的财政协调。”他说，“增值税作为典型的中性税，减少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控，有效地实现了税收公平，有助于企业之间公平竞争。”

在杨默如看来，增值税的优点主要在于：较之传统营业税，消除了重复课税、阻碍分工、税制复杂等弊端；较之关税，更低程度地扭曲国际贸易；较之所得税，也具备诸多优势，许多发达国家出现了增值税比重抬头的趋势，其主要原因：一是所得税类课征力度的提高容易导致资本流失到境外，从而使得政府在税收竞争中处势不利；二是增值税比所得税在经济危机面前

更具备财政风险抗御能力；三是发达国家的证据也表明，增值税的征收与遵从成本比所得税更低。

各国通过提高增值税税率增加财政收入

近年来，美次贷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相继爆发。为了缓解收入压力，夯实预算，不少国家政府纷纷提高增值税税率。

杨默如介绍，增值税税率在经历了 1996-2008 年的相对平稳期后又再次上升，2009 年以来，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荷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波兰、瑞士、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冰岛、墨西哥、新西兰、瑞士、以色列、日本等国提高了它们的增值税税率。根据 OECD 统计，OECD 国家增值税标准税率的未加权平均数已从 17.7% 提高到 19%。

其他税收制度新趋势

近年来，增值税国际发展趋势是由传统的增值税制度向现代增值税制度转变。现代增值税具有税制简化、遵从便利等特点。

税率方面，相较于欧盟等早期引进增值税国家采取的多档税率，近些年新采用增值税的国家则更倾向于实行单一税率，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及部分发展中国家。

蒋震认为，单一税率可以减少为界定不同税率货物服务引起的征纳双方的争议，有利于简化税制，降低征收成本。此外，它能有效避免利益集团游说政府对某类货物或服务适用低税率，有利于税制公平。

除了税率的单一化，通过减少免税等税收优惠来扩大增值税税基也是增值税领域的新趋势。

杨小强认为，在国际增值税的立法实践中，设置税收优惠是一种普遍的做法，“免税被视为增值税的最显而易见的机制损害。当供应链中的一些货物和服务适用免税时，发票的抵扣链条将会中断，增值税的内在抵扣机制就会失灵”。

“因此，免税的范围不能过于宽广，以免破坏增值税的抵扣链条，使增值税的效率和效果大打折扣。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增值税制就是因为减免税

设置较少、税制简化而受到理论界的推崇”，他说。

对此，杨默如也表示，由于增值税天赋的中性原则与抵扣性质，决定了增值税应当尽可能少地包含减免税条款。对部分确需照顾或激励的纳税人，若能用财政补贴或直接税优惠，就尽量不用增值税优惠。如果实在要有增值税优惠的赋予，则也尽量在最终消费环节而不在中间环节。

增值税反欺诈和国际合作

尽管增值税理论上被认为设计合理，然而，因欺诈和偷漏税导致的“增值税缺口”仍然巨大。在欧洲，该缺口据估计在 2006 年达到 12%。

杨小强说，增值税欺诈主要有以下情形：隐瞒销售、违规使用发票、恶意注册、滥用税收优惠，以及进行关联交易。国外的增值税立法一般都会有增值税的反避税规定。以澳大利亚为例，反避税条款适用于唯一或者主要目的在于获得一项税收利益的安排，这项安排应满足三个条件：一是指纳税人实施的某一个行为、协定、安排、默契或承诺等；二是纳税人必须从该安排中获取税收利益；三是经过合理推断，证明纳税人将获取税收利益作为其从事某一安排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蒋震表示，为了应对增值税欺诈这个国际难题，世界各国必须加强税收管理的国际协作。目前国际协作的举措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增值税立法以及增值税执法。

2010 年，OECD 重新修订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旨在通过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作，打击跨境逃、避税行为，维护公平税收秩序。其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税收情报自动交换。我国已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加入该公约，这对我国加强增值税等的税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杨默如认为，中国财税理论与实务界应跟进各国增值税改革动态，以增强我国税法的规范化与国际化；同时，增值税制设计也需要从国内征管现状出发，各国发展中的增值税并无“完美蓝本”可供照搬。完善营改增进程中立法前景下的中国增值税制度，注重顶层设计与传承创新，也将提升中国财税界在经济全球化中的国际话语权。

(记者 王劲松)

增值税制度：从扩围走向全面改革

2014 年 4 月 28 日 来源：经济日报

营改增试点被称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因为这不是简单的税种替换，而是一项涉及如何完善增值税制度乃至财税体制的改革，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创新驱动的重大战略相呼应。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推进增值税改革”精神，增值税制度不仅要加快“扩围”，还要着眼于完善整个增值税制度体系——

从 2012 年 1 月至今，营改增试点已实施两年多。日前，财政部发布的“成绩单”显示，截至 2013 年底，约有 270 万户企业实现税制转换，试点企业总体实现减税；同时，其下游企业因抵扣增加也普遍减税，2013 年减税规模超过 1400 亿元。

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经过多次改革和不断的政策调整，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实际运行中，现行增值税制度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营改增的‘大头’实际上是在房地产、建筑业、金融业等，这些行业现行征收的营业税在整个营业税中占比大，涉及范围广，就业人员多。”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向记者表示，这几个尚未纳入营改增的行业，对国民经济影响重大，也是国际上征收增值税的难点所在，如何科学合理地设计“营改增”方案，是改革成败的关键。

增强增值税“中性”

简化税率，规范政策，清理优惠，增强增值税中性，将成为增值税改革的方向。

增值税的鲜明特点就是“中性”，即国家征税使社会付出的代价以征税额

为限，不让纳税人或社会承担额外的负担或损失，市场信号不因征税而扭曲。

然而，我国目前增值税制度的“中性”特性受到削弱。比如，目前增值税税率分档多，优惠措施纷繁复杂。实际运行的税率有 17%、13%、11% 和 6% 4 档，还有针对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多档税率扭曲了增值税税收“中性”，影响市场资源配置，不利市场公平竞争，而且加大了税收征管难度。

同时，税收优惠政策过多过滥。1994 年以来出台了大量增值税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包括免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虚拟抵扣等。针对加工贸易的增值税保税政策，不仅在多达 100 多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实施，还在大量监管区域和场所之外的加工贸易企业中实行。优惠政策过多，不仅破坏了增值税制的规范性，弱化了它不扭曲经济的中性特征，产生了不少税收漏洞，而且还引起企业间、行业间、地区间的不公平竞争。

借鉴国际上的现代增值税实践，简化税率，规范政策，清理优惠，增强增值税中性，成为增值税改革的方向。

“目前的国际增值税发展趋势要求税率单一化。”朱青说。据了解，越是早期引入增值税的国家，税率分档往往较多，而越是近年引入增值税的国家，往往采取单一税率，并通过尽量减少增值税优惠的方式扩大税基。朱青认为，当前多档税率是一种“人为复杂化”，背离了增值税中性的原理。当前的改革是一种结构性减税，普遍减税的想法是一个“误区”，通过多重税率使所有行业、企业都减税是不现实的。

“应该从整个产业链来看税负的变化，而不能只盯住某个环节，税负对企业的影响可以通过市场机制来调节，比如上游企业税负增加，可以通过与下游企业的议价来解决这个问题。”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表示。

按照国务院和有关部门部署，下一步要清理已经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严格禁止各种越权税收减免。

分享方式亟待调整

改革增值税中央、地方分享体制，加快地方税收体系建设，调整国税地

税机关管理体制。

我国增值税的分享办法比较复杂，国内增值税按中央和地方 75：25 的比例分享，进口增值税 100%归中央，出口退税则是超基数部分由中央和地方按 92.5：7.5 的比例分担，基数由中央负担。这种制度导致地方为了实现税收收入争抢税源，盲目投资，不利于建立公平、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同时，由于国内增值税在入库时按比例分享，为了保证地方的财政收入，一些在国外普遍采用的降低纳税人遵从成本的政策（如总分机构汇总纳税）难以实施。因此，“营改增”后，增值税分享方式的调整更具紧迫性。

夯实地方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的财力基础，是确保财政体制改革取得成效和公共财政阳光普照全民的重要前提。“营改增”后，地方将失去营业税这一“地方第一大税种”，要保持地方的财政稳定，构建新的税收体系势在必行。

培育主体税种是构建地方税收体系的核心。对于选择“谁”作为新的地方主体税种，目前各种建议和意见很多，有专家表示，房地产税是潜力税种，消费税如果从主要在生产环节征收转为在零售环节征收，也可以成为未来地方政府的主体税种。

张斌则认为，税收征管要考虑效率和成本问题，目前中央的征收更加高效和节省资源，如果将消费税改由地方在零售环节征收，将会降低征收效率、提高征收成本。

“营改增”后，地税机构将何去何从？处理不好也将可能阻碍改革顺利进行。目前讨论得较多的有两种方案，一种是将国税部门与地税部门合并，一种是国税与地税部门继续并行，同时将其他部门直接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职能更多地赋予地税机关。

“地方税种和机构设置不是很重要的问题。”张斌认为，问题的关键是要明晰中央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中央应承担更多事权。他还建议，可以将地税局合并到财政局，负责征收地方政府性收入。

健全的税收征管体制是税收制度有效运行的基础设施和重要保障。不论

采取何种办法，都需要妥善解决国税与地税部门如何协调、纳税服务和征管效能如何进一步优化提高等问题，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才有利于形成共识，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记者 曾金华)

立法与改革应互相促进

2014年4月28日 来源：经济日报

一方面应尽快完成“营改增”改革，统一货物服务流转税收，同时继续推进增值税改革，为立法创造条件、提供经验；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增值税立法，在立法过程中凝聚各方经验和智慧，推动增值税改革步伐

我国18项税种当中，目前只有3项是全国人大立法的，其他都是以国务院条例形式确立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如何加快税收立法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增值税尚不属于全国人大立法确立的税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财税体制改革的推进，加快作为第一大税种的增值税改革、提高其法律级次成为社会各方面普遍共识。2013年10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增值税立法被明确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立法计划第一类项目。“第一类项目”是指条件比较成熟、本届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足见本届全国人大对推进增值税立法的重视。

增值税立法面临的现实问题应引起我们重视。增值税的技术性很强，如何充分借鉴国际增值税发展和改革的有益经验，科学合理确定纳税人、应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抵扣机制、纳税时间和地点、征收管理等要素，应该深入研究。

当前，我国不少市场运行制度正在建立或完善，财税体制包括增值税制度与实践也处在变革之中。全国人大立法的程序较为复杂，加之法律的本质要求权威性、稳定性，不能频繁修改法律，而增值税立法由于面临税制改革中存在的确定性，具体制度设计难度较大。

上述多重因素，决定了增值税立法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我们应处理好改革和立法的关系，使二者互相促进。一方面，应尽快完成“营改增”

改革，统一货物服务流转税收，同时继续推进增值税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解决原有增值税制度存在的问题，为立法创造条件、提供经验；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增值税立法，在立法过程中凝聚各方经验和智慧，推动增值税改革步伐。

随着“营改增”任务的最终完成、增值税改革的全部到位，增值税立法将趋于成熟。有关部门应把握税收立法规律和发展趋势，广泛借鉴世界各国增值税立法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我国经济发展实际和增值税实践情况，吸收现行增值税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内容，通过法律形式明确增值税的各个税制要素。这样既可更好地体现税收法定原则，也能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

增值税立法的推进，将对流转税乃至整个税收的立法产生重大影响，对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将起关键作用。我们期待一部现代、科学、规范的增值税法。

(记者 曾金华)

企业如何“备战”营改增

2014年5月27日 来源：经济日报

“营改增”实行两年多来，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在试点逐步推进过程中，有的试点企业大幅减负，也有一些企业陷入成本上升、经营受阻的尴尬局面。专家表示，营改增对试点企业的影响是全方位的，需要企业各相关部门的深度参与和配合

针对“营改增”的推进，企业应如何有针对性地做好准备呢？日前，《经济日报》记者走访了财税专家，请他们给出企业如何在减轻税负、降低成本的同时实现自身业务结构调整的建议。

建议1——做好会计核算

要有效控制成本，就必须设置相应的增值税核算科目，对收入和成本费用进行价税分离核算

作为一项覆盖面大的减税政策，多数试点企业受惠于营改增。今年一季度，全国因营改增减税达到375亿元。但是，具体到每家企业，营改增在收入和成本上的影响是不同的。

“主要体现在会计核算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公司间接税高级经理沈瑛华表示，必须设置相应的增值税核算科目，对收入和成本费用进行价税分离核算。

就收入而言，由于营业税是价内税，营改增前营业收入即为营业税税基。而增值税为价外税，营改增后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因此，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要将增值税转嫁给客户才能维持收入水平不变。沈瑛华表示，试点企业要审阅相关合同，确保其凭借法律和商业上的谈判和议价权利来调整价格。

就成本而言，营业税税制下采购的服务成本为价税合计数。营改增后，

需要进行价税分离，一部分确认为采购成本影响损益表，另一部分确认为进项税额进入资产负债表。营改增后试点企业的流转税税负，部分取决于能够获得多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因此，企业应当审阅即将签署合同购买商品和服务，对已经存在的跨期合同，应与供应商协商在未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抵扣进项税。

建议 2——调整业务模式

要使税负最小化，需要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探讨，逐一对业务流程和收入进行梳理

营改增试点过程中，不少企业抓住税制改革、税率调整的机遇，调整业务模式。比如京东商城集团将配送服务、仓储服务和研发业务从贸易板块中分离，单独成立专业化公司，推进集团内部的专业化分工。中税网税务事务所主管合伙人王冬生表示，业务模式的调整除了优化架构，还有就是将以前全部由自己完成的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优化业务流程。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的做法属于后者。为适应税制变化，该企业逐步将物流辅助业务，转移到北京南苑联合机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核算，联航仅保留航空运输主体业务。将传统运输业与现代服务业分离，11%税率收入与6%税率收入在不同纳税主体间核算，机场管理公司真正承担起了场站服务的职能。

上面两家企业的做法已经表明，试点企业只有充分考虑营改增改革的影响，调整业务模式，才能使税负最小化。“这需要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探讨，包括逐一对业务流程和收入进行梳理。”沈瑛华告诉《经济日报》记者，试点企业还要考虑如何完善供应商及客户信息管理，以及是否需要改变现有的客户管理、采购、合同签订及开票业务模式。

值得注意的是，营改增对试点企业的影响是全方位的，远远超出企业财务部门的职能范畴，需要法律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IT部门、人事部门等各相关部门的深度参与和配合，更需要企业最高管理层的理解和支持。

建议 3——加强税收管理

面对纳税流程的变化，企业要做好从登记、申报、发票管理、稽核分析和统计及风险管理等全方位的准备

营改增让企业须面临着纳税流程的转换。这也就意味着，从登记、申报、发票管理、稽核分析和统计及风险管理等方面，企业要做全新的准备。

目前，我国增值税发票管理主要依靠金税工程，而金税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过程中，从领购税控机到开具发票均须人工参与。比如，纳税人须持税控 IC 卡领购发票；开具发票时，人工设置输入信息并打印；纳税人对进项纸制发票扫描后，将扫描件送至税务机关认证等等。因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与营业税相比复杂得多。

“电子发票应用并不广泛，对账问题也是试点企业在改革中面临的重大实施性问题。”沈瑛华表示。比如，一些试点行业交易数据具有高度敏感性，试点企业要确保员工具备专业知识来处理税务问题，确保发票的合规性。对此，沈瑛华建议，试点企业可以提供专业培训，并设定相关内部政策和程序明确岗位的分工和职责。

所以企业须加强与财税部门的沟通，就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和使用等具体问题寻求业务指导，也可编写企业内部使用的增值税操作指南等。

(记者 崔文苑)

附：

2013 年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

2014 年 3 月 13 日 来源：财政部税政司

推进营改增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也是促进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率先启动营改增试点以来，试点运行已经两年多的时间，试点范围逐步扩大，特别是在 2013 年，迈出了局部地区试点到全国试点的关键一步，并在多个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试点成效愈加显著。

一、营改增试点运行的基本情况

（一）试点范围扩展到全国。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扩大到全国。试点不再局限于部分地区，消除了地区间的政策差异，促进了市场的公平和统一。

（二）试点行业继续增加。2013 年 8 月 1 日推进试点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扩大了部分现代服务业范围；2014 年 1 月 1 日，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试点，试点行业进一步增加。

（三）试点户数大幅增长。截至 2013 年底，约有 270 万户企业实现税制转换，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67 万户，增长 1.6 倍。从纳税人类型看，一般纳税人 50 万户，占比 18.5%；小规模纳税人 220 万户，占比 81.5%。从行业看，交通运输业近 55 万户，占 20%；现代服务业超过 215 万户，占 80%。

（四）减税规模突破千亿。营改增试点后，试点企业总体实现减税，同时，其下游企业因抵扣增加也普遍减税。据统计，2013 年减税规模超过 1400 亿元，比上一年 426 亿元的规模高出近 1000 亿元。

（五）试点政策进一步完善。随着试点的推进，试点政策体系和管理措施逐渐成熟。财税部门对试点的税收、预算、国库、会计等相关政策分别进行

了梳理、整合、调整和完善，便利了征纳双方理解和执行，试点制度体系日趋完备。

二、营改增试点成效持续显现

营改增从制度上解决了货物和服务税制不统一和重复征税问题，促进了社会化分工协作，激发了企业活力，提升了外贸出口竞争力，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随着营改增试点范围的不断扩大，改革红利进一步得以释放。主要表现在：

（一）减轻了重复征税问题。营改增使增值税的抵扣机制得以延伸，不仅服务业内部的抵扣链条被贯通，而且二三产业之间的链条也被打通，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重复征税问题，减轻了企业税负，优化了税制。更重要的是，企业经营决策可以少受重复征税的困扰，更多考虑市场需求，有利于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营改增减轻了整个产业链的税负，2012、2013两年共计1800多亿元的减税，通过市场价格机制让生产、流通、服务等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分享改革红利。中小企业普遍减税，其中小规模纳税人税负下降幅度平均达40%，有力支持了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了创业。

（二）促进了服务业加快发展。增值税抵扣机制促进了服务业优化经营模式、加强内部管理、加快设备更新、扩大业务需求、提升议价能力，大大增强了服务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服务业企业户数、经济总量和出口规模都快速增长，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导向，吸引了更多的资源向服务业集聚，服务业占比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46.1%，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非制造业PMI指数连续12个月均高于53.4%，平均为54.7%，比制造业PMI平均值高出4个百分点。此外，服务业是就业的最大容纳器，营改增在促进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同时增加了就业，促进了民生改善。以湖北省为例，2013年湖北省因营改增试点新增就业达24.3万人。

（三）推动了制造业创新发展。营改增直接受益的虽然是服务业，但对制造业产生的“溢出效益”十分显著，推动了制造业的服务外包、主辅分离。

不少企业主动将生产性服务业务外包，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架构，使企业从“橄榄型”转变为“哑铃型”，专注于提高主业核心竞争力。吉林长春市、山东潍坊市等地方政府利用营改增的契机，积极推动企业主辅分离工作，促使企业从“大而全”、“小而全”转向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四）促进了企业转型升级。营改增增强了企业活力，企业转型升级的动力普遍增强。为更好地适应税制变化，企业更加注重与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在经营模式、市场营销和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做出适应性转变，专业分工进一步细化，促进了企业管理升级。同时，企业主动从产业链构建、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选择等方面，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内部管理水平也明显提高。

（五）增强了出口竞争力。营改增对试点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出口的研发和设计服务实行零税率，服务贸易出口纳入出口退税范围，2013年试点企业因出口服务享受退税和免税超过100亿元，使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开始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实现了与国际税制的接轨，使国内服务业企业与国外同行处于更加平等的竞争地位，促进了服务贸易出口，增强了企业国际竞争能力。同时，营改增扩大了出口货物适用退税的进项税范围，出口退税力度加大，促进了货物的出口。

三、继续稳步推进营改增试点

2014年是营改增的攻坚年。营改增试点如何进一步前行备受瞩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推进增值税改革，适当简化税率”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推进营改增试点的工作部署，财政部正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研究电信业、生活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行业的试点方案，稳步扩大试点范围，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营改增改革任务。